附件

江门市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

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便函〔2024〕220号，以下简称《2025年入库通知》）、《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23〕13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产业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对主平台予以融资奖励方向

（一）支持内容

推动金融机构针对江门主平台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定制专门的信贷（金融）产品，为江门主平台开发建设提供大额、长期、低息金融资本。我市获取的金融资金需用于支持江门主平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在此基础上，省财政根据江门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我市融资与使用情况，对我市政府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政府统筹用于支持江门主平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支持标准

根据江门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实际使用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我市作为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所在地级市，按不超过1.5%予以奖励。每一期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

（三）入库要求

1.使用固定资产贷款资金的基础设施应整体位于江门主平台范围内，主要包括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网络、燃气、公共交通、供热/蒸气、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消防站等。上述不完全位于江门主平台范围内，但实际为江门主平台进行配套服务的项目亦可纳入扶持范围。

2.地市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江门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或主平台各片区所在地园区开发公司（以经江门市政府审定同意并向省工信厅报备的清单为准）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一年（不含）以上的贷款。

3.地市固定资产贷款来源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4.奖补基数为江门主平台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不含专项债），并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用于江门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的额度。符合条件的项目仅限申报一次，不得拆分申报。

（四）申报材料

填写主平台融资奖励资金申报表（参照附件1-1），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应佐证材料：

1.使用固定资产贷款资金的基础设施项目在江门主平台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包括并不限于园区盖章证明、区位红线范围图等。不完全位于江门主平台范围内，但实际为江门主平台进行配套服务的上述项目，需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核准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经所在地工商部门盖章，包括自成立以来所有的章程修正案）；

3.提供企业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入库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等；

4.项目立项、施工许可证等复印件材料（原件备查）；

5.贷款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凭证（无固定格式，内容需包含：贷款开始及结清时间、贷款金额、实际支付利息总额等，加盖银行章），平台公司与金融机构的贷款合同复印件等；

6.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含固定资产贷款资金使用明细表（包括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佐证材料）；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二、对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予以奖励方向

（一）支持内容

鼓励江门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主平台各片区所在地园区开发公司待省财政支持方案修订完善后再予纳入）新建或扩建标准厂房。省财政结合标准厂房建成面积及企业入驻率等因素对江门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园区开发公司统筹用于支持江门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等。

（二）支持标准

对江门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在2023年新建成或扩建的标准厂房，省财政按不超过487.5元/平方米，且不超过当地标准厂房建设成本（不含土地购置成本）1/4的标准予以奖励。每一期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

（三）入库要求

1.标准厂房是指江门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采取自建、代建、共建等模式，围绕江门主平台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在江门主平台范围内进行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功能配套、达到建设规模要求，符合安全、消防、环保、质量等相关技术要求的通用或专用厂房。

2.建设标准厂房应依法使用规划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建设用地，应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标准厂房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1.6。单个工业标准厂房集中区域的计容建筑面积应不少于50000平方米。

3.标准厂房建成后主要用于出租给企业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等，产业定位要与所在主平台的主导产业相衔接。应有道路、电力、通讯、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配套。

4.可以栋、座等界限分明的区域进行申报，单次申报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申报区域企业入住率不得低于60%，以企业（项目）签订租约合同等为准，并附企业交租发票（如处于免租期，则提供免租合同和水电费发票）。

5.省财政按照标准厂房产权实际归属于江门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的比例或持股比例进行奖补。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的标准厂房需自持5年（含）以上，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自持期间不得通过出售、转让、划拨等任何形式变更标准厂房权属，如违反有关要求的收回其获得的奖补资金。

6.申报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标准厂房还需提供建设成本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合法证明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不含土地购置成本）。

（四）申报材料

填写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奖励资金申报表（参照附件1-2）,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应佐证材料：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核准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经所在地工商部门盖章，包括自成立以来所有的章程修正案）；

2.在江门承接地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包括并不限于园区盖章证明、区位红线范围图等；

3.项目立项审批、建筑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等文件，厂房符合安全、消防、环保、质量等相关技术要求的佐证材料；道路、电力、通讯、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配套情况；

4.入驻厂房企业清单，及入驻企业产业定位与所在主平台的主导产业相衔接的相关情况；

5.提供企业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厂房建设成本审计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6.申报表中单个工业标准厂房集中区域总体情况及申报奖励标准厂房情况相应佐证材料（含土地权属、标准厂房容积率、计容建筑面积等证明文件）；

7.项目申报情况报告，含标准厂房投资建设明细表（包括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佐证材料）；

8.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三、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

（一）支持内容

为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及其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制造业项目建设，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符合产业转移条件、产业承接地区以外（粤财工〔2023〕13号所列**产业承接地区以外**区域）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向**产业承接地区**转移，并新建成投产的制造业项目（企业）予以事后奖补。

江门市的**“产业承接地区”（以下简称“江门承接地”）**是指：开平市、台山市、鹤山市、恩平市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含省产业园集聚地，不包括未通过省备案的省产业园扩园部分，下同），以及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范围。**产业承接地区以外**是指：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2个地级市，以及江门、肇庆、惠州市的12个县（市）（具体为惠州市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鹤山市，肇庆市广宁县、怀集县、德庆县、封开县、四会市）以外的地区**。**

（二）支持标准

在制造业项目建成投产后，省财政按以下标准择优对项目予以支持：

我市作为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地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9%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2250万元。每一期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

（三）支持对象

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江门承接地内（以实际核准面积为准，不含托管区域）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对于违规用能企业不予支持。

（四）入库要求

1.新建制造业项目（企业）总投资（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和税，下同）不低于2000万元，且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下同）不低于500万元。总投资和新设备购置额是指自项目（企业）获得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备案证（租赁厂房项目（企业））之日（含）起（如获得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备案证（租赁厂房项目（企业））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则以2022年1月1日（含）开始计算），至项目建成投产之日（含）止，在此期间实际完成的总投资和新设备购置额（以发票为准，并提供对应支付凭证）。通过购买厂房、收购并购等形式非自建厂房的企业（项目），其购买厂房、收购并购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予纳入奖补基数。

2.项目建成投产是指按设计文件规定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发挥工程效益，通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自建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合法完工验收合格文件和首张销售发票等能佐证项目建成投产时间的材料为准，如果完工验收合格文件、首张销售发票中只有一个时点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选择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如果两个都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时点进行申报。租赁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以首张销售发票的时间为准，如企业对以首张销售发票确定建成投产时间有异议的，需补充提供专项审计报告等能证明建成投产时间的其他佐证材料，符合条件的可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建成投产时间为准。

3.申报奖补资金的项目自建厂房、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均已按规定完成转固，纳入所在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此外，申报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应未获得过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企业技术改造奖励等省级财政资金的支持。投资项目不得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禁止类准入类事项；外商投资企业还应符合最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4.产业项目应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的产业集群方向，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3号）执行。每一期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量控制，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优先支持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中带★的产业集群方向的项目（企业）。

5.产业项目须在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落户，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按照《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工信园区〔2020〕83号）执行。

6.项目单位为在产业承接地区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工业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项目。提供该企业（项目）与产业承接地区以外关联项目的佐证材料，用于证明项目属于承接地区以外符合产业政策、向承接地区转移的项目，且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7.新建项目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江门产业承接地区原有企业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项目。但如原有企业（项目）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项目）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可视同新建项目。此处的“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按申报项目的总体投资计算。

8.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写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补资金申报表（参照附件1-3），同时还要按照省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制定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以反映专项资金预期的使用效益（详见附件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申报说明**

针对本指南明确的奖补对象和条件，阐述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含企业或项目原来所在地、转入地情况），重点阐明产业项目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纳税和资质、用能情况等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以及符合“十四五”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的产业集群方向情况，明确提出申请奖补的资金额（含计算过程）。

**3.佐证材料**

（1）企业关于转移的证明材料，与产业承接地区以外关联项目的佐证材料（含原企业所在地以及转入地登记机关证明材料，包括并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等，例如，如采取注销**产业承接地区以外**的原企业、在产业承载地成立新企业的方式，需提交原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采取企业迁移的方式，需提交原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迁移证明文件和迁入地登记机关出具的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以原企业股东投资的方式，原企业股东应为新企业的控股股东，需要提供原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复印件等；以及在江门承接地范围落户的证明材料，包括并不限于园区盖章证明、区位红线范围图等）；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核准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经所在地工商部门盖章，包括自成立以来所有的章程修正案）；

（3）企业签订的投资合同及投资备案、核准、审批证明文件；

（4）企业项目环评备案、审批、节能审查等证明文件；

（5）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6）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回执、需经行政许可行业的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高危产品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企业投产起在江门承接地的纳税凭证；

（8）项目完工评价报告、项目竣工验收证明等合法完工验收合格文件，产品检验合格情况，生产台账资料；

（9）提供企业2022年度以来审计报告；提供包含对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审计报告、自投产以来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凭证、固定资产投资清单和对应的发票等支付票据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本次申报扶持的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电子版（独立设置可编辑的EXCEL表格电子版，每个发票号码占EXCEL一格，需包括**固定资产**名称、类型、供应商全称；**发票**号码、金额、日期、内容；**合同**编号、金额、签订及结束日期；**付款**凭证号、金额、日期；申报单位与固资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记账凭证号等内容）。同时应准备证明固定资产投资的合同和支付票据原件备查。

（10）项目（企业）建成投产证明文件（完工验收合格文件或者首张销售发票，企业自行确定提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转固凭证，项目纳入投资统计的相关佐证材料；

（11）企业有关资质认定的文件资料或公开发布的权威信息资料；

（12）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辅证材料。

（备注：除注明原件以外，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如个别材料确无法提供，应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或说明。）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根据本指南和审核工作需要，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审核工作。

（一）本指南所称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法人机构或其他中介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3.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以及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5.具有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人力资源，以及开展业务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6.最近三年承接企业投资、财务会计等方面评价项目不少于10项。

7.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执业行为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和未有不良记录。

8.不能为本次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提供申报资料编制服务。

9.履行职责所必需具备的其他资质和能力。

（二）受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核定。

2.现场核查企业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真实情况（包括核对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票据）。

3.提交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审核认定意见等。

4.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的产业转移资金其他专业审核工作。

（三）第三方专业机构向委托方提供的审核意见主要包括：企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主要内容和建设时间，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明细，以及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的产业转移资金其他专业审核意见。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审核工作必须做到合法合规，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由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取消其作为审核产业转移资金第三方机构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通报违规违法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未尽事宜按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2025年入库通知》及省工信厅系列补充通知执行。

（二）本次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附件：1.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申报材料封面版式

 4.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附件1-1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主平台融资奖励）

申报企业（盖章） 所在主平台（园区）：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企业性质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企业控股股东 |  | 信用评级 |  | 负债率 |  |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总负债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内容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获得金融机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额（万元） | 其中：2023年实际使用贷款额（万元） | 贷款年利率 | 金融机构名称 | 贷款期限年月-年月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附件1-2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奖励）

申报企业（盖章） 所在主平台（园区）：

|  |
| --- |
| 一、单个工业标准厂房集中区域总体情况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与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关系 |  | 标准厂房建设模式 | 自建/共建/代建 |
| 国有土地（土地性质） | 是/否 | 工业用地（规划用途） | 是/否 |
| 单个工业标准厂房集中区域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建设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单个工业标准厂房集中区域计容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单个工业标准厂房集中区域容积率 |  |
| 标准厂房层数 | 层 | 标准厂房层高 | 首层 米/ 2-n层 米 |
| 二、申报奖励标准厂房情况 |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 年 月 日　 |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持股比例（%） |  |
| 申报奖补面积 | 平方米 | 企业入住率（%） |  |
| 入驻企业 | 家 | 入驻企业类型 | 工业 |
| 自持年限 | 年 | 产业定位与所在主平台主导产业相衔接 | 是/否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附件1-3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申报企业（盖章） 所在主平台（园区）：

|  |
| --- |
| 一、产业承接地区以外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时间 |  | 所属行业类型（4位行业代码）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主要产品 |  |
| 二、转移进入产业承接地区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时间 |  | 所属行业类型（4位行业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来源地 |  省 市 县 |
| 厂房类型 | 自建/租赁 | 项目投资方 |  |
| 所属产业集群 |  | 落户江门承接地签约时间 |  |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 年 月 日　 | 项目建成投产时间 | 年 月 日　 |
|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首张销售发票日期 | 年 月 日 | 项目投资额 | 万元 |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和税） | 万元　 | 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 | 万元 |
| 投产当年销售额（万元） |  | 投产当年所得税增值税（万元） |  |
| 主要产品及与产业承接地区以外企业产品的关联情况 |  | 是否获得过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等 | 是/否 |
| 厂房建设情况（栋数、每栋层数）、设备采购情况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1.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  |
|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预期产出** | 产出计划 |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
|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
| **效率计划**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项目实施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
| 1. |  |  |
| 2. |  |  |
| …… |  |  |
| **预期效果** |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 指标类别 | 个性化指标 | 上年度实际水平 |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 说明 |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
| 社会效益 |  |  |  |  |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 |
| …… |  |  |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县级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

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

本次申报扶持方向：

本次申报奖补金额： 万元

企业负责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企业项目所在地（江门承接地内）：

附件4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

（一）申报材料封面（格式见附件3）。

（二）项目目录（包括项目名称、页码等）。

（三）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申报说明。

（五）辅证材料。

二、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张打印（辅证材料如有必要，也可用A3纸打印后折叠）并以项目为单位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纸质版材料封面装订长边侧注明“\*\*（企业名称）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材料”。

三、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四、申报材料需扫描形成PDF文件。

五、申报材料装订以实用、经济为原则。